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1层 | 邮编 100020
41/F Tower A, Fortune Plaza, No.7 East Third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Tel: (8610) 6100 6366 | Fax: (8610) 6100 6368 | www.qianchenglaw.com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拓无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题、召开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3A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7,439,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251%。

除出席股东外,公司的董事长陈昶、董事熊金雷、董事刘玉祥、董事武田達明、董事唐先智、监事会主席刘扬明、监事刘丰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方式包括现场和视频形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0. 《关于补充审议 2024、2025 年度银行贷款及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十一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 2024、2025 年度银行贷款及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廖鸿程

廖鸿程



经办律师：

刘芳菲

刘芳菲

经办律师：

刘一枫

刘一枫